

「被遺忘的人類」還是「黃昏民族」？ ——從我國原住民政策的發展看民族平等在現階段台灣社會之實踐

張國聖*

摘 要

在當代民族發展的課題上，民族平等是一個非常複雜但卻為重要而突出的問題，特別是涉及到民族的內涵以及歷史文化發展過程所建構出來的民族認同問題。近代民族國家的形成，現代國家的疆域與主權的特性亦對民族的發展形成了外在的制約力量，而民主化的潮流卻同時促進民族對自身權益的重視，這就對民族與國家的關係產生了一定程度的緊張關係。即就我國的發展情況而言，由於特殊的歷史與政治原因，使得我國的民主化發展與法治建設都與內部族群間共識的凝聚和平等權的制度性保障無法脫離，從而益發彰顯民族平等在社會實踐上的重要性。

本文主旨在於從各種攸關民族議題的基本概念著手，討論種族、部落、民族、原住民、少數民族、族群關係、民族同化、民族自決、文化多元主義，並就我國原住民政策的發展角度，以及法制政策的實踐層面，共同呈現出我國民族平等政策的發展，進而以此為基礎，探討現階段我國原住民族發展的主要課題。

關鍵詞：種族、民族、原住民、少數民族、族群關係、民族平等

* 開南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

“A Forgotten People” or “A Sunset Nation”?-- Ethnic Policy Development and Ethnic Equality in Contemporary Taiwan

Chang, kuo-sheng

Abstract

The complicated interconnection between ethnicity and national identity is undeniably a significant socio-political issue nowadays. The modern concept of nation and the recent trend of democratization render more room for the recognition of the individual as opposed to the hegemonic whole, which thus justifies the foregrounding of ethnic identity recognition and ethnic equality. Taiwan's history proves that democratization and legal policy making implicate ethnicity, as the rights of ethnic groups have never failed to attract attention.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significance of ethnic equality in Taiwan's policy formation. By reviewing the meanings of fundamental concepts such as race, tribe, nation, indigenous peoples, minority, inter-ethnic group relationship, assimilation, self-determination and multiculturalism, the paper attempts to outline the major features of Taiwan's ethnic policy development and to examine how far Taiwan's ethnic policy has approximated the ideal of ethnic equality.

Keywords: race, nation, indigenous peoples, minority, inter-ethnic group relationship,
ethnic equality

「被遺忘的人類」還是「黃昏民族」？ ——從我國原住民政策的發展看民族平等在現階段台灣社會之實踐

張國聖

壹、前言

「為什麼 為什麼
走不回自己踏出的路
找不到留在家鄉的門」¹

首先，自從一九八〇年代末期東歐共產政權國家傾頹以來，國際政治社會展現以和平交往與多元發展為主要特徵的後冷戰時代新秩序，促使各個民族國家之間開始探索新的互動關係，從而使得長久以來在冷戰格局下為國家主權所制約的民族紛爭逐漸浮上了國際政治的舞台。其次，隨著在國際經濟全球化發展的歷程中，國家利益與民族利益亦隨著不同的經濟議題而逐漸呈現多元分殊的區隔現象，甚而有朝向矛盾衝突的激化趨勢而發展。特別是自一九九一年紐約世貿雙子星大廈遭受恐怖攻擊以及隨後國際社會對伊拉克的入侵以來，更加深當代國際社會的民族衝突問題。

綜觀當代國際社會的民族問題及其發展，基本上呈現著兩種截然不同的發展方向：一個是「區域整合主義」的發展趨勢，也就是以「統一」、「聯合」或「統合」為主要訴求的國際政治結盟方向；另一個則是「分離主義」的發展趨勢，也就是以「獨立」、「自治」為主要訴求的民族主義與分離主義相結合的發展傾向。由於這兩種不同的發展趨勢，共同構築成為當代西方國家民族主義的特質與面貌，因此學者史尼都（Louis L. Snyder）遂以「巨型民族主義」（Macro-nationalism）和「微型民族主義」（Mini-nationalism）的概念來描述這種區別。在史尼都看來，「巨型民族主義」是一種擴張式的民族主義運動，也就是企圖透過較為廣泛的政治、經濟、文化、宗教或種族的結合，來達成民族主義的發展與壯大；而「微型

¹ 源於一九八二年海山煤礦災變，原住民音樂家胡德夫創作「為什麼」歌曲，發出原住民的悲憤。摘自王筱君，〈胡德夫音樂創作與原運推動〉，《藝術論衡》，第六期，頁一一六。

民族主義」則是指在一個國家內部的少數民族，由於在政治上要求「獨立」或「自治」，因而透過各種方式（包括恐怖主義）來尋求建構新的民族²。

在當代民族發展的課題上，民族平等是一個非常複雜但卻為重要而突出的問題，特別是涉及到民族的內涵以及歷史文化發展過程所建構出來的民族認同問題。近代民族國家的形成，現代國家的疆域與主權的特性亦對民族的發展形成了外在的制約力量，而民主化的潮流卻同時促進民族對自身權益的重視，這就對民族與國家的關係產生了一定程度的緊張關係。即就我國的發展情況而言，由於特殊的歷史與政治原因，使得我國的民主化發展與法治建設都與內部族群間共識的凝聚和平等權的制度性保障無法脫離，從而益發彰顯民族平等在社會實踐上的重要性。

因此，本文主旨在於從各種攸關民族議題的基本概念著手，並就我國原住民政策的發展角度，以及法制政策的實踐層面，共同呈現出我國民族平等政策的發展，進而以此為基礎，探討現階段我國民族發展的主要課題。

貳・民族議題的基本概念與理論

民族議題常因使用不同的概念而使得討論與對象時面臨分歧與失焦，乃至往往為導致紛爭的重要原因。究其實，不同的概念常常涉及不同的分析對象，也影響討論與對話的層次，因此，有必要對相關的概念內涵加以區別，以便釐清問題。

一・種族、部落、民族、原住民、少數民族

（一）種族（race）：

主要係基於生物學與體質人類學的概念³，也就是就人類所屬哺乳動物靈長目的人科而作的分類，由於遺傳、生存與文化傳承的因素，而可以分為若干或大

² 關於「巨型民族主義」和「微型民族主義」的論述，可參閱 Snyder, Louis L., *Global Mini-Nationalism—Autonomy or Independence*, Westport,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1982. 與 *Macro-Nationalism—A History of the Pan-Movements*, Westport,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1984.

³ 洪泉湖等著，《族群教育與族群關係》，台北，時英出版社，民國八十六年，頁九。

或小的亞群，強調的是先天性的區別。由於早期的種族概念以觀察為主，故在判斷人類的種族時，常以外在的觀察角度作為分類的依據，故而易以皮膚、頭髮、牙齒、骨頭乃至於身材等界定的標準，就此而言，強調的是血緣上的遺傳特徵。如今，由於生物與化學分析的科技發展，對於種族的分析，常呈現更為細緻的判斷⁴。

（二）部落（tribe）：

「部落」是常易與「種族」相混用的概念，其實兩者在內涵上有所不同。相對於種族而言，「部落」在意涵上主要指涉一群為數相當小的人民，這些人率皆源出於一位共同的祖先，而具有共同的文化。因此，部落主要是以親屬關係為界限的團體，通常是幾個氏族（clan）的集合體，為介於氏族和民族之間的團體⁵。

（三）民族（nation）：

「民族」（nation）是最為複雜的概念，尤其學者經常將其置於「民族主義」（nationalism）的脈絡下進行討論，故而單就其意義的討論就足以構成一個完整的理論體系，因此，不同的學者對其意涵也常有不同的界定。茲舉數例說明之：

1．孫中山：

孫中山在其對民族主義的分析中，強調民族的構成主要有「客觀要素」與「主觀要素」兩個部份，「客觀要素」是指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等五個作為民族凝結的基礎，而主觀要素則為民族意識，亦即作為民族認同的心理基礎。

⁴ 例如，學者林媽利即在其〈從 DNA 的研究看台灣原住民的來源〉一文中提到，在種族的體質人類學的研究上，從早期用體型的判斷，後來被紅血球血型的 isoenzyme，以及血漿蛋白的 polymorphism 所取代，但隨著 HLA（組織抗原）的發展，現在更是以 HLA 為主要的分析工具。參見林媽利，〈從 DNA 的研究看台灣原住民的來源〉，Language and Linguistics，第二卷第一期，頁二四二。此外，陳叔倬與許木柱亦從遺傳基因資料的角度來分析台灣的原住民。參見陳叔倬、許木柱，〈台灣原鄉論的震撼——族群遺傳基因資料的評析〉，LANGUAGE AND LINGUISTICS，第二卷第一期，頁二三一至二三五。

⁵ James S. Coleman,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2 · Benedict Anderson :

美國的著名學者安德森 (Benedict Anderson) 教授在其名著《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一書中，將「民族」界定為一個想像的政治共同體 (an imagined

political community)，因為，在他看來，民族是一個有特定界限的概念，其想像性在於民族的成員多半無法清楚界定其共同的成員，而是一個具有深層同屬關係的共同體⁶。

3 · Eric J. Hobsbawn :

霍布斯邦 (Eric J. Hobsbawn) 教授在其名著《一七八〇年以來的民族與民族主義》(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一書中，即曾批評各種對民族採取定義式的方式來探究民族意義的可能性，這不僅是因為迄今為止仍沒有一致的通論可以作為民族區分的判準，更在於民族的概念是特定歷史時空發展下的產物，在不同時期、不同的文化脈絡之下都會有不同的看法。因此，他認為民族不是一成不變的社會實體，而是透過民族主義想像得來的產物，真實的民族只能視為既定民族主義的後設產物，是難以討論的⁷。

(四) 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s) :

關於原住民的意義，學界並沒有一致而普遍適用的標準內涵。而目前在國際社會上關於原住民意義的界定，主要有聯合國 (United Nations)、世界銀行 (World Bank) 與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三個具代表性機構的定義⁸。茲以聯合國的定義為例，所謂的原住民係指具有下列四項特徵者⁹：

⁶ Anderson, Benedict,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 New York : Verso, 1991, pp.5-7.

⁷ Hobsbawn, Eric J.,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Cambridge [England] ;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⁸ 世界銀行的定義為 "Indigenous Peoples can be identified in particular geographical areas by the presence in varying degrees of 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 a) close attachment to ancestral territories and to the natural resources in these areas; b) self-identific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by others as members of a distinct cultural group; c) an indigenous language, often different from the national language; d) presence of customary social and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e) primarily subsistence-oriented production. 而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則為 "applies to both tribal peoples whose social, cultural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distinguish them from other sections of the national community and whose status is regulated wholly or partially by their own customs or traditions or by special laws or regulations and to peoples who are regarded as indigenous on account of their descent from the populations which inhabit the country at the time of conquest or colonisation." 參見 http://www.nciv.net/Millennium/Definitions/some_indigenous_peoples_english.htm

- 1．其祖先在外來入侵與殖民者來到以前即居住在該地者；
- 2．在目前居住的社會中居於非統治的地位；
- 3．其文化異於主流社會；
- 4．具有自我認同感，其成員由該群體自我決定。

就此而言，原住民主要係相對於外在侵入者的主流社會族群之對稱，由於原住民居於社會上的弱勢地位，故而在國際法上發展出原住民的權利保障課題¹⁰。

（五）少數民族（minority）：

另一與原住民相關的是「少數民族」（minority）的概念，所謂的「少數民族」其實在不同的脈絡之下具有不同的指涉，最主要的意涵有兩個面向：其一係指在特定社會中人口居於少數的民族群體，此種界定與原住民的意義有所重疊；另一個意義則並不一定與人口數量的少數有關，而係著重在社會上弱勢地位，包括政治上與經濟上的弱勢皆屬之，例如女性雖不一定在人口上居於少數，但因其政經資源的差異而常被稱為「少數民族」。

二．族群關係理論：

族群關係理論常用以說明民族發展的問題。所謂「族群」係指「具有相同族群意識的團體」，而「族群意識則是指族群團體的成員，對其傳統的種族特性、生活領域、宗教、語言、文化模式...等所產生原生性、自覺的歸屬感。」¹¹因此，就族群意識的形塑而言，維繫各族群認同的基礎不一，包括共同的祖先、歷史記憶、地理因素、語言（或文字）、生活方式、文化傳統等，皆有可能成為族群作為區別自己與其他族群的基礎。

⁹ Goehring, Brian,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World*, Canada: Purich Publishing, 1993, p.2.

¹⁰ 據估計，目前在全世界約有三億多人口的原住民，分布在全球超過七十個國家之中。參見 <http://www.unhchr.ch/html/racism/indileaflet1.doc>

¹¹ 林國章，〈三民主義民族平等政策與台灣的族群融合—當代族群關係理論的解析〉，《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盟訊》，第九十八期，民國八十八年，頁十八。

族群關係在於說明各族群間彼此溝通、互動的各種可能，特別是從整體的角度來觀察族群互動所具有的複雜關係。一般而言，對族群關係的討論主要有三個理論角度¹²：

（一）民族同化：

同化（*assimilation*）係指民族傳統相異的個人或群體被融入主導文化的過程。民族同化也就是外來移民或少數民族逐漸失去自己原有的特點，而與主流民族在文化上呈現趨同的現象。

（二）衝突理論：

衝突理論係用以說明不同的族群之間的互動關係時，著重於其間的矛盾與不協調關係。而從矛盾的根源角度，衝突理論又可以分為權力衝突論與相對剝奪論兩種觀察的面向：

1．權力衝突論：

係淵源於馬克思主義學派的社會理論，強調「核心」與「邊陲」之間的緊張關係，以及「支配者」與「被支配者」之間所具有的權力不平衡關係，特別是由此而呈現的在政治與經濟上的「內部殖民」效應。

2．相對剝奪論：

強調族群內部的心理狀態，特別是在主觀上對於期待與現實感之間的落差問題，會使少數族群呈現出相對不平等或被剝奪的感受，而成為族群衝突與社會動盪的根源。

¹² 林國章，同前註，頁十八至二十。

（三）多元主義：

多元主義係著重於說明族群之間的分歧現象，認為這種族群之間的分歧不僅係實存的本質，更是促進族群關係必須加以維護的對象。多元主義是民主理論脈絡下的典型產物，從其觀察的層面差異，又可以分為「文化多元主義」與「結構多元主義」兩種角度。

1．文化多元主義：

一九六〇年代開始出現文化多元主義的主張，基本觀點在於認為即使在制度達到族群間的政治整合，但在社會生活的現實層面上，各族群（特別是弱勢族群）仍會保留自我認同的一定基礎（如語言、宗教信仰等），整體社會即便具有主流文化，但仍會呈現異質文化的特質，這是弱勢族群獲得自我尊重及尋求認同的主要因素，也是促使整體的社會文化更為豐富發展的關鍵所在。這種整體社會呈現主文化與多種次文化之間和諧並存的方式，是文化多元主義說明族群關係的主要模式。

2．結構多元主義：

結構多元主義是學者戈登（Milton M. Gordon）立基於多元主義的脈絡下，強調在多元社會的發展中，即便各族群間的文化差異會逐漸降低，但族群之間的界線仍然存在，各族群仍有屬於自己的人際互動疆界，此係結構多元主義用以說明族群關係中存在特定的結構區隔。

三．民族自決與民族自治：

（一）民族自決（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源於一次大戰美國總統威爾遜（Thomas W. Wilson）所提出的「十四點原則」。「民族自決」基本上有兩個方面的意義：

- （1）一個民族的對內與對外的一切主張和行動，不受外人干涉。
- （2）一個殖民地要求自由獨立，解除其他民族的約束和控制。

（二）民族自治：

「自治」(autonomy) 意謂「我自管理」或「自我統治」(self-rule) 之意。「民族自治」意謂被統治民族向統治民族要求更多的平等或權利，享有特殊的政治地位，以便進行地方事務或民族內部事務的自我管理。

參、原住民政策的沿革與發展

綜觀原住民在台灣所面對的政治經驗，主要可以分為下列七個時期¹³：

一．清廷治台的撫番政策：

(1) 防台治台，邊陲與過渡的體制。

(2) 明朝 1683 台灣成為福建省下一個府；1887 台灣成立中國的一省。

二．日據時代的殖民理蕃政策：

(1) 霧社事件：1930，泰雅族的反抗。

(2) 目的：以嚴密的軍事與組織控制來達到殖民地經濟利益的開發，以滿足殖民母國的各式需求。

三．國民政府在大陸時期的少數民族政策：

(1) 孫中山的民族主義：從排滿到五族共和，進而強調民族同化與民族自決。

(2) 蒙藏委員會的設立：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正式成立辦公至今。此係強調以國防為主體的邊疆政策。

四．戰後初期（1945-1949）的台灣原住民政策：

(1) 從「去殖民化」（去日本化）到中國化的過程。

(2) 推行國語文運動、符號改制（姓名、街道行政組織命名：如嘉義吳鳳鄉—鄒族）。

(3) 二二八事件：鄒族圍攻嘉義水上機場。

(4) 行政體制編制與地方自治的實施：將各原住民族分化至不同的行政區域內。

(5) 政策目標：以行政區劃來分割各原住民族間的互動，然後再透過保障的方式來突顯國家在民族政策上的平等性與公平性。

(6) 特色：原住民事務定位於地方事務之層級。

五．威權主義、工業主義（1950s-1980s）的支配性原住民政策：

¹³ 參考自陳宗韓，《戰後台灣原住民政策之分析：國家與社會的觀點》，台北，國立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三年。

(一) 1950-1960 漢化取向的山地三大運動（以同化為目標；山地平地化）：1. 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 2. 育苗造林 3. 定耕農業。

(二) 管制、扶植（農林業經濟發展）與保護（山地保留地與山地管制）。

(三) 1970-1980 都市原住民的形成：提供以「原住民」為統合各族群的主體意識。

六·威權轉型的原住民政政策（1980s 中期-1995）：

(一) 民主化：反對運動的發展與原住民的組織動員

(1) 台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1984.12.29 成立，整合台大原住民學生的「高山青」刊物（1983）及「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下之「少數民族委員會」（1984）而成。

(2) 從漢化到重新建構歷史的主體地位：正名（山胞、山地人、高山族、番仔）改姓運動、母語教學。

(二) 原住民文化發展與山地文化園區：觀光與國家公園：玉山、太魯閣、雪霸。
七·「原住民」名稱的入憲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的成立：

(一) 1994 年第三次憲法增修條文將憲法原稱「山胞」改為「原住民」。

(二) 1996 年 11 月，「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立法通過，正式成立中央層級的原住民專責機構。

(三) 原住民的復權運動、國際化。

(四) 原住民族法制化：陸續制定「原住民身份法」、「原住民教育法」、「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等。

從台灣政治發展的歷程綜觀原住民政政策的變化，呈現下列的數項特色：

- 1·從國家統治主體的本位轉而逐步朝向以民族為主體的發展趨勢。
- 2·從政治的管制統治，逐步朝向社會、經濟、文化與環境層面的維護與保障。
- 3·從政策的更迭進而朝向以憲政法治為基礎的制度性保障措施。

肆、民族平等在台灣實施的現況

茲就法制體系、行政組織、政策與行政措施三個角度來加以說明：

一、法制體系

（一）憲法：在中華民國憲法中涉及到民族議題的條文甚多，包括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皆有相關的規定。詳細內容如下：

1．憲法本文：

（1）對內：

- 1.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憲§5：總綱）。
- 2.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7：人民之權利與義務）。
- 3.國民大會代表：蒙古、西藏、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憲§26：參政權）。
- 4.立法委員：蒙古、西藏、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憲§64：參政權）。
- 5.監察委員：蒙古、西藏選出代表（憲§91：參政權）。
- 6.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憲§168：基本國策—邊疆地區）。
- 7.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之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憲§169：基本國策—邊疆地區）。

（2）對外：

- 1.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憲§141：基本國策—外交）。

2．增修條文：

- 1.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發展原住民語言及文化（憲修§10XI）。
- 2.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

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人民亦同（憲修§10XII）。

（二）法律

在制訂的成文法中，明確以原住民為保障的法律包括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身份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七種法律¹⁴。

其次，在其他法律中也有許多對原住民族的特殊保障規範，諸如「自由貿易港區設置條例」第十二條保障原住民應有僱用勞工總數的百分之五；「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規範得標廠商，其國內員工總數超過一百人者，須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百分之二；「法律扶助法」保障法律扶助基金會應有原住民董事代表一人；「地方制度法」保障原住民的民意代表當選人數；「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保障原住民依其文化慣俗為姓名登記；「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保障原住民為經銷商之優先遴選及僱用比例；以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範得因應原住民之就業權益舉行特種考試等。

（三）行政命令：

在行政法規中，關於原住民的就學、就業、急難救助、社會福利、文化推廣、醫療衛生服務、災後重建等，亦有許多的獎勵及補助辦法。

二．行政組織

在行政組織方面，目前專責職司民族議題的中央層級機關，依其成立的先後包括有：

¹⁴ 此外，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亦草擬完成通過「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及「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待完成立法程序。

(一) 蒙藏委員會：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正式成立辦公至今。主要業務在於辦理「核發蒙藏族籍證明」、「協助海外藏僧回國辦理簽證」、「現階段外蒙古人士來台旅行證之申請」、「外蒙古經貿投資說明會」、「中學教師蒙藏研習會」、「蒙藏語文教育推廣」、「開放蒙藏文化中心供民眾參觀」、「蒙藏文化系列講座」等。

(二) 原住民委員會：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正式成立，其政策目標有四：「維護原住民的尊嚴與權益」、「提高原住民的社會競爭力」、「傳承原住民的文化資產」、「提昇原住民的生活品質」¹⁵。

(三) 客家委員會：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立法通過，正式成立中央層級的客家事務專責機構。

三．政策與行政措施：

在政策面向上，包括推展原住民族政策法制、推動原住民行政資訊化與國際交流、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以培育人才、維護與發展原住民族文化、促進原住民就業與工作保障、推動部落多元福利工作以延長平均餘命、規劃輔導原住民經濟及產業發展、增進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與利用、改善原住民聚落環境與基礎公共設施、充實文化園區建設內涵等¹⁶。

整體而言，原住民族政策在內涵上涉及政治參與、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經濟事業、土地利用與交流合作等多元的面向。

伍．問題與討論——代結語

「原住民從未出賣過這塊土地，
但是……
身為這塊土地的主人，
卻得不到這公平的災後重建資源。
祖靈告訴我們：人要和平相處，平等對待！
漢人的祖先難道沒有這樣交代你們嗎？」

¹⁵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因應立法院九十一年一月四日的組織條例立法修正，將機關名稱由「原住民委員會」變更爲「原住民族委員會」。

¹⁶ 參見原住民族委員會官方網站 <http://www.apc.gov.tw/official/govinfo/report/goal.aspx>。

今天，我們回到凱達格蘭，不是要挑起爭端，不是要興師問罪，我們要的只是公平。」¹⁷

自一九六〇年代至一九七〇年代，有「被遺忘的人類」之稱的原住民族展開國際上的復權運動¹⁸。一九七四年加拿大原住民權領袖 George Manuel 提出以「第四世界」(the Fourth World) 的概念來描述國際原住民的處境，企圖以此一概念來統合、串連各國的原住民族，以進行抵抗國家霸權的策略，進而重構民族與國家的對等關係¹⁹。自此，原住民權的發展已成為一個國際化的重要課題。

然而，與國際原住民權運動相較，我國的原住民運動無論在議題設定、權利的主張與維護、宣傳的策略與號召、乃至於運動的開展上，都顯得異常地溫和與平靜。這種現象，與其說是我國民族平等與民族同化的政策成功，更毋寧說是原住民族的權利意識仍待自覺與發展。學者孫大川即曾分析我國的原住民在歷經西班牙、荷蘭人、清政府、日本殖民統治及至於國民政府遷台之後漢化政策的歷史處境，認為在經歷百年的摧殘後，原住民已是不折不扣的黃昏民族，包括族人的自我邊界模糊、內在法律破壞、經濟凋敝，使得族人或則成為國家的順民，或則以酗酒、集體飲宴來自我麻醉，逐漸使得原有的內在生命共同體消失²⁰。

因此，如何從原住民的主體角度，重建一個新的族群論述，並落實在原住民族復權運動的發展，展開族群建構與政治整合的辯證，促進原住民與其他族群間互為主體的對話與互動關係，就成為當前我國原住民發展的重要課題。

¹⁷ 源於九二一大地震後，原住民發起「回到凱達格蘭」運動之文宣，表示原住民對政府的不滿。

¹⁸ 李明峻、許介麟，〈國際法與原住民族的權利〉，《政治科學論叢》第十二期，民國八十九年六月，頁一八三。

¹⁹ 轉引自高德義，〈從殖民、同化到自決：全球原住民族的危機與轉機〉，《原住民教育季刊》，第二十三期，民國九十年八月，頁十一。

²⁰ 孫大川（卑南族），《夾縫中族群建構：台灣原住民的語言、文化與政治》，台北，聯合文學出版，民國八十九年。

陸、參考資料

- 1、王筱君 2000 〈胡德夫音樂創作與原運推動〉，《藝術論衡》，第六期，頁一一一至一二一。
- 2、李明峻、許介麟 2000 〈國際法與原住民族的權利〉，《政治科學論叢》，第十二期，頁一六一至一八八。
- 3、林媽利 2001 〈從 DNA 的研究看台灣原住民的來源〉，LANGUAGE AND LINGUISTICS，第二卷第一期，頁二四一至二四六。
- 4、林國章 1999 〈三民主義民族平等政策與台灣的族群融合—當代族群關係理論的解析〉，《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盟訊》，第九十八期，頁十六至二三。
- 5、洪泉湖等著 1997 《族群教育與族群關係》，台北，時英出版社。
- 6、高德義 2001 〈從殖民、同化到自決：全球原住民族的危機與轉機〉，《原住民教育季刊》，第二十三期，頁四至二六。
- 7、孫大川 2000 《夾縫中族群建構：台灣原住民的語言、文化與政治》，台北，聯合文學出版。
- 8、陳叔倬、許木柱 2001 〈台灣原鄉論的震撼——族群遺傳基因資料的評析〉，LANGUAGE AND LINGUISTICS，第二卷第一期，頁二三一至二三五。
- 9、陳宗韓 1994 《戰後台灣原住民政策之分析：國家與社會的觀點》，台北，國立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 10、趙啓明 2000 〈獅子與羚羊——從全球化的觀點來看：原住民適應外來強勢文化的現象及應有的態度〉，《山海文化》雙月刊，第廿三/廿四期，頁九三至一〇〇。
- 11、Anderson, Benedict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 New York : Verso.
- 12、Goehring, Brian 1993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World, Canada: Purich Publishing.
- 13、Hobsbawn, Eric J. 1990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Cambridge [England] ;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4、James S. Coleman 1990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ss. :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5、Snyder, Louis L. 1982 Global Mini-Nationalism----Autonomy or
Independence, Westport,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16、1984 Macro-Nationalism—A History of the Pan-Movements, Westport,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